

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鄭主任委員文燦（古委員梓龍代）

記錄：趙咨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有要務，依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第 4 條規定，案件審議由出席委員互推由賴彌鼎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代理主席。

陸、上次及歷次會議列管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本次會議列管案之回應辦理情形報告（略）

二、主席裁示：本次會議 3 件列管案皆解除列管，有關列管第 2 案，請教育局及警察局後續仍應將公立高中職性騷擾案件量納入工作報告中。

柒、各組工作報告：略

一、各委員提問與建議

（一）呂丹琪委員：教育局工作報告顯示已辦理許多場次宣導，然從工作報告第 15 頁表 1 發現，103 年到 105 年通報數量持續增加，請說明已辦理多場次宣導後案量仍持續增加之原因。

（二）謝淑芬委員：衛生局工作報告第 21 頁，文字敘述部份是說明「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數據，然為何動態表上係呈現「犯性騷擾個案數」，請針對此不一致之處說明。

（三）孔令則委員：請勞動局說明，105 年下半年重點推展工作是否包含宣導。

二、各局處回應

（一）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 24 小時內應通報，並訂有罰則，因此有疑似案件發生或發現不當碰觸時，學校即會進行通報，且若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覺得遭觸摸或碰觸不舒服，學校會認定案件成立，並以嚴謹方式處理及輔導。

(二)勞動局：本局於 105 年持續辦理影片宣導相關事宜。

(三)衛生局：因為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加害人處遇方式一樣，先經由心理師評估，再進行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故會將數據一起呈現；目前共有 7 案個案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進行處遇，5 案結案，2 案處遇中。

三、主席裁示：勞動局下次工作報告應列入宣導成果。

捌、提案討論（含審議案件）

審議案一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陳○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高○龍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丁○寶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黃○亮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

審議案五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謝○蓉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查謝君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且考量兩造關係，本案裁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罰鍰。

審議案六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陳○龍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具狀撤回告訴，且為維持性騷擾防治立法目的之必要，考量初犯，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七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陳○賓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查陳君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本案裁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罰鍰。

審議案八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簡○隆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九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王○權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何○明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一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謝○憲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加害人於深夜持續敲被害人房門，過度追求經拒絕後仍持續，裁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二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賴○輝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為避免調查結果事實認定兩歧，本案視偵查程序終結之結果再議。

審議案十三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顧○雄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為避免調查結果事實認定兩歧，本案視偵查程序終結之結果再議。（偵查程序進行中案件，除電話聯絡外，若必要請去函地方法院檢察署或法院，確認偵查或判決結果。）

審議案十四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連○春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維持原處分，性騷擾不成立，被害人所提之再申訴為無理由，不予裁罰。

審議案十五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林○康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六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徐○良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調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謝淑芬委員

案由一：有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之後續應為程序，提請討論。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因歷年來有部分再申訴案件因涉本法第 25 條提起告訴或性侵害、性猥褻，而暫停處理程序，但若案件的告訴部分已偵查終結或確定判決，再申訴案件應再開會確認性騷擾事件成立與否，因此請家防中心確認，因涉司法而暫停再申訴處理程序之案件情形，並於下次委員會時審議。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暫停處理程序之案件，應提到委員會上審議及追認。

三、賴彌鼎委員：家防中心應函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確認處分結果，若該案件係撤回告訴，應徵詢申訴人，撤案原由及是否撤回申訴之意向。

四、家防中心回應：目前所有性騷擾案件皆有表列列管，本次審議案件，即有 103 年案子至今年才確定判決，故本次會議才能提請審議。中心已逐步清查過去案件處理情形，若有遺漏後續會再進行補充。

決議：依照調查小組調查意見暫時停止程序之案件，應清查列冊並提交委員會，並依司法調查或審判結果賡續進行調查，且應於工作報告中呈現。

案由二：若是經調查小組調查之案件，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暫停處理程序者，若司法已有結果，則案件應直接提到

本委員會審議，或應由原調查小組認定後，再提到本委員會審議？

決議：若有調查必要再詢問時，則再次召開調查會議，若無需要，則俟司法結果，再請原調查小組提供調查報告，再提至本委員會審議。但若原調查小組成員已非本委員會委員，則應另組調查小組接續處理程序。

拾、會議結束時間： 17 時。

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鄭主任委員文燦（古委員梓龍代）

記錄：趙咨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有要務，依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第 4 條規定，案件審議由出席委員互推由賴彌鼎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代理主席。

陸、上次及歷次會議列管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本次會議列管案之回應辦理情形報告(略)

二、主席裁示：本次會議 3 件列管案皆解除列管，有關列管第 2 案，請教育局及警察局後續仍應將公立高中職性騷擾案件量納入工作報告中。

柒、各組工作報告：略

一、各委員提問與建議

(一)呂丹琪委員：教育局工作報告顯示已辦理許多場次宣導，然從工作報告第 15 頁表 1 發現，103 年到 105 年通報數量持續增加，請說明已辦理多場次宣導後案量仍持續增加之原因。

(二)謝淑芬委員：衛生局工作報告第 21 頁，文字敘述部份是說明「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數據，然為何動態表上係呈現「犯性騷擾個案數」，請針對此不一致之處說明。

(三)孔令則委員：請勞動局說明，105 年下半年重點推展工作是否包含宣導。

二、各局處回應

(一)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 24 小時內應通報，並訂有罰則，因此有疑似案件發生或發現不當碰觸時，學校即會進行通報，且若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覺得遭觸摸或碰觸不舒服，學校會認定案件成立，並以嚴謹方式處理及輔導。

(二)勞動局：本局於 105 年持續辦理影片宣導相關事宜。

(三)衛生局：因為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加害人處遇方式一樣，先經由心理師評估，再進行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故會將數據一起呈現；目前共有 7 案個案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進行處遇，5 案結案，2 案處遇中。

三、主席裁示：勞動局下次工作報告應列入宣導成果。

捌、臨時動議：

提案人：謝淑芬委員

案由一：有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之後續應為程序，提請討論。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因歷年來有部分再申訴案件因涉本法第 25 條提起告訴或性侵害、性猥褻，而暫停處理程序，但若案件的告訴部分已偵查終結或確定判決，再申訴案件應再開會確認性騷擾事件成立與否，因此請家防中心確認，因涉司法而暫停再申訴處理程序之案件情形，並於下次委員會時審議。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暫停處理程序之案件，應提到委員會上審議及追認。

三、賴彌鼎委員：家防中心應函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確認處分結果，若該案件係撤回告訴，應徵詢申訴人，撤案原因及是否撤回申訴之意向。

四、家防中心回應：目前所有性騷擾案件皆有表列列管，本次審議案件，即有 103 年案子至今年才確定判決，故本次會

議才能提請審議。中心已逐步清查過去案件處理情形，若有遺漏後續會再進行補充。

決議：依照調查小組調查意見暫時停止程序之案件，應清查列冊並提交委員會，並依司法調查或審判結果賡續進行調查，且應於工作報告中呈現。

案由二：若是經調查小組調查之案件，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暫停處理程序者，若司法已有結果，則案件應直接提到本委員會審議，或應由原調查小組認定後，再提到本委員會審議？

決議：若有調查必要再詢問時，則再次召開調查會議，若無需要，則俟司法結果，再請原調查小組提供調查報告，再提至本委員會審議。但若原調查小組成員已非本委員會委員，則應另組調查小組接續處理程序。

玖、會議結束時間： 17 時。

